

何为方镇：方镇的特指、泛指与常指

罗 凯

摘要 “方镇”是治史者耳熟能详的一个概念，但至今无人对这个概念本身做过令人信服的研究。钩稽史料可以发现，从魏晋开始，方镇（或藩镇）一词就广被使用，其涵义一般指藩维中央的地方实权人物或机构，至晚唐犹然。而唐后期方镇的涵义，具体分析，有三种：“特指”节度使；“泛指”涵盖州刺史的所有地方实权派；“常指”直属中央的府、州，既包括节度使、观察使等连帅大府，也包括中央直管的单州。并且，我们通常所指的方镇，其实是中央由上而下地看待地方的一个横截面。若要从下而上纵向地审视地方行政的层级，我们或许可以引进“都府”这一概念，从而将其与中央直管的单州区别开来，以便更好地理解方镇。

关键词 方镇 泛指 常指 都府

作者罗凯，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四川成都 610064）。

中图分类号 K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18)08-0159-11

唐后期^①的方镇（或曰藩镇）历来是中国古代史研究的热点，这方面的学术成果可谓汗牛充栋，从方镇的起源、发展、衰亡等发展过程，到性质、类型、组织结构、经济基础、内外关系、空间分布，乃至区域与个案研究等，多不胜数，难以尽述。但是让人不解的是，对于“方镇”或“藩镇”究竟何所指这个基本问题，迄今为止却还缺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方镇研究的经典著作，如日野开三郎《支那中世的军阀——唐代藩镇研究》^②、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③、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④等对此皆少有着墨，近年的相关研究也不例外。

正因这一基本问题没能很好地解决，所以对于唐后期中央与地方关系、地方行政区划的层级、方镇的职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诸多问题等的探讨，不同学者各执一词，争论纷纭。大多数学者普遍认为唐后期方镇成为事实上的一级地方行政建置，“藩镇一州一县三级制”的观点是为主流。但也有不同意见，如韩国学者郑炳俊认为，观察使由地方监察机构变为集行政、财政、军事权力于一身，但州与朝廷的直接通达在唐代后期仍旧切实存在^⑤。刘诗平^⑥、陈志坚^⑦、张达志^⑧等的研究，从州和藩镇行政权力的完整性、州与中央的上

① 此处唐后期的时间界定，按照学界的一般看法，从天宝十四载（755）安史之乱爆发开始，直至唐亡。

② 日野开三郎：《支那中世的军阀——唐代藩镇研究》，东京：三省堂，1942年；后收入日野开三郎：《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第1卷《唐代藩镇的支配体制》，东京：三一书房，1980年。

③ 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台北：台湾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9年初版；台湾大化书局，1978年修订再版。

④ 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增订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⑤ 郑炳俊：《唐后半期的地方行政体系——特别以州的直达、直下为中心》，《东洋史研究》第51卷第3号，1992年。

⑥ 刘诗平：《论唐后期的地方行政体制》，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97年。

⑦ 陈志坚：《唐代州郡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⑧ 张达志：《唐代后期藩镇与州之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

通下达等方面着眼,也都证明了藩镇并非州以上的行政建制。

但以上无论正方还是反方,争论的都是方镇行政权力的大小与多寡,本质上却都有一个共同的预设前提,即认为方镇与州完全不同,方镇是高于州的一级权力机构,区别只在于其行政权是否完整。本文不欲卷入这种纷争,只想对“何为方镇”这个基本问题进行探讨。不当之处,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引子:钱大昕的疑惑

唐宪宗元和十二年(817),高瑀撰《使院新修石幢记》云:“连帅大府,今天下三十有九。”^①对此,钱大昕议论道:“碑称‘连帅大府今天下三十有九’,而元和二年李吉甫撰《元和国计簿》,总计天下方镇凡四十八,相去不十年,何以异同若此?不可解也。”^②

钱氏针对《旧唐书·地理志》所列方镇,亦有一番论说:

东都畿汝防御观察使。自东都畿至安南,凡四十四镇,盖据大和中方镇言之。元和二年,李吉甫撰《国计簿》云:“总计天下方镇,凡四十八。”开成元年,王彦威进所撰《供军图略》云:“至德乾元之后,迄于贞元元和之际,天下有观察者十,节度二十有九,防御者四,经略者三。”据此《志》,凡三十二节度,七观察(东都畿带防御,岭南西道带经略),三防御,二经略也。^③

结合这两份材料,钱大昕实际上提出了一个很关键的问题:唐后期的方镇究竟有多少个?这不仅仅是一个数目问题,因为要弄清楚有多少个方镇,就必须明确哪些是方镇,哪些不算。所以这一系列数字的背后,隐含着更重大的问题:什么是方镇?判断方镇的标准是什么?

虽然历史文献对唐代方镇多有记载,但一般人所据,往往是《元和郡县志》^④《旧唐书·地理志》^⑤《新唐书·方镇表》^⑥的名单。但今本《元和志》^⑦有阙佚;《旧唐志》所列不仅有脱漏,而且使职名称多有误差^⑧;而《方镇表》则后出,内容良莠不齐,错误不少。因此要回答上述问题,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在正文展开之前,首先需要对方镇与“藩镇”两个相近的名词稍作解释。传世文献和现代论著中,二者往往可见。这两个词意思相近,区别即在于“方”与“藩”的差异,一着重地域,一偏重政治,此点王寿南业已指出^⑨。但藩镇的涵义更广,在“方镇”概指地方方面长官的“镇”义之外,还有藩屏、藩翰等“藩”的意义。如《三国志·陆凯传》载:“(孙)皓徙都武昌,扬土百姓溯流供给,以为患苦,又政事多谬,黎元穷匮。(陆)凯上疏曰:‘……愿陛下简文武之臣,各勤其官。州牧督将,藩镇方外;公卿尚书,务修仁化……’”^⑩此处“藩镇”无疑是作动词用,即藩维、镇抚、卫护之意。但若作名词,二者是可以通用、互换的。《晋书·刘胤传》云:“北方方镇皆没,惟余邵续而已”,明辑本《十六国春秋》作“藩镇”,《通鉴》则为“藩镇尽矣”^⑪,即是很明显的例子。以是之故,为便于行文计,本文除非论述必要,一般皆写作“方镇”^⑫,但所论,其实是包含“藩镇”的,后文不再一一区分。

① 高瑀:《使院新修石幢记》,《全唐文》卷716,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影印本,第7364页;王昶:《金石萃编》卷107《唐六十七》,清嘉庆十年(1805)刻,同治钱宝传等补修本。相关研究,可参见郭殿崇《唐徐州〈使院新修石幢记〉考》,《徐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4期。

② 钱大昕:《潜学堂金石文跋尾·续(利)》卷3《唐·使院新修石幢记》,清光绪十年(1884)长沙龙氏家塾刻本。

③ 钱大昕撰,陈文和、张连生、曹明升校点:《廿二史考异》卷58《旧唐书二·地理志一》,南京:凤凰出版集团、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677页。

④ 李吉甫著,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⑤ 《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85—1393页,其中唐后期方镇为1389—1393页。

⑥ 《新唐书》卷64—69《方镇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759—1954页。

⑦ 为行文简便,在不影响阅读的情况下,下文多用省称,不一一注明。

⑧ 《旧唐志》44镇,应是脱漏丰州、振武、夏州、鄜坊、金、商等镇的结果。

⑨ 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台北:大化书局,1978年,第1—2页。

⑩ 《三国志》卷61《吴书十六·陆凯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400—1402页。

⑪ 参见《晋书》卷81《刘胤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114页;《十六国春秋》卷13《后赵录三》,明万历刻本;《资治通鉴》卷91《晋纪十三》,第2876页。按:明辑本《十六国春秋》晚出,向来被斥为伪书,但此处并非如《通志》《通鉴纪事本末》等一样全抄前书,文本上有一定价值。

⑫ 宋以前,史籍中“方镇”出现的频次远高于“藩镇”,如《旧唐书》前者81次,后者39次;《新唐书》分别为83次、26次;三国至隋,分别为36次、15次;二十五史合计,前者296次,后者254次。

二、从节度使到州刺史：方镇的特指与泛指

关于方镇是什么，已有观点主要分为两种：一者认为方镇就是节度使；一者认为方镇不但包括节度使，还包含观察使等。

前一观点以《新唐书·兵志》为代表：“所谓方镇者，节度使之兵也。”^①《方镇表》之所以以景云元年（710）作为开端，亦因节度使始于该年^②，尽管在表中，亦列有其他使职，并不局限于节度使。

《文苑英华》卷800《厅壁记四·藩镇（观察附）》共收三篇厅壁记：《河西节度使厅壁记》《邠州节度使厅壁记》《黔州观察使新厅壁记》^③。《英华》本卷编者显然并不将观察使视为藩镇，故“观察”只是附录。

《旧唐书·宪宗纪》的一段叙述颇有趣味：

（元和九年十月）戊辰，以尚书左丞吕元膺检校工部尚书、东都留守。旧例，命留守赐旗甲，与方镇同，及元膺受命，不赐。谏官援华、汝、寿三州例有赐，居守之重，不宜独阙，上曰：“此三处亦宜停赐。”^④

该“方镇”地位尊崇，须“赐旗甲”，联系诸史所载节度使即赐旌节者，可知此处方镇当指“节度使”，至少是包括节度使的。在唐宪宗看来，东都留守与华、汝、寿三州防御使，均非方镇。又如《旧唐书·李巽传》载窦参收受宣武军节度使刘士宁之贿赂，李巽“言参与藩镇交通”^⑤等，亦皆如此。此类情况，史籍多见，不再一一赘列^⑥。

但这只是最狭义的方镇，人们一般所谓的方镇，涵义则要广得多。

《旧唐书》记载，贞元十二年（796）正月“乙丑，成德军节度使、检校司徒、兼侍中浑瑊兼中书令；兴元节度使严震、魏博田绪、西川韦皋并加检校左右仆射、中书门下平章事。于是方镇皆叙进兼官”^⑦。文中方镇所指，乍一看皆为节度使，但《旧唐书校勘记》早已指出此处有脱文^⑧。据《册府》，“叙进兼官”的方镇，其实还有“浙江西道”“浙江东道”“宣歙池”等“都团练观察使”^⑨。

《旧唐书·文宗纪》曰：大和九年（835）十二月丁亥，“左仆射令狐楚奏：‘方镇节度使等，具弩帑，带器仗，就尚书省兵部参辞，伏乞停罢。如须参谢，令具公服。’”^⑩“方镇节度使等”，说明方镇包括节度使，当然不仅仅是节度使。对此，稍早的另一则材料说得更明白：大和五年正月“己未，诏方镇节度观察使请入观者，先上表奏闻，候充则任进程”^⑪。《旧纪》此段记载明白无误地指出了“方镇”的范围，既有节度使，也包含观察使。

《旧唐书·食货志》云：“德宗朝讨河朔及李希烈，物力耗竭……时又配王公已下及尝在方镇之家出家仆及马以助征行，公私器然矣。”^⑫此事《旧唐书·李希烈传》有相应记载：“神策军使白志贞又献策谋，令尝为节度、都团练使者各出家仆部曲一人及马，令刘德信总之讨希烈。”^⑬两相对比，可见都团练使与节度使一样，均属方镇的范畴。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序》言“四十七镇”，除节度使外，有观察使、都防御使、经略使等。又，《元和国计簿》所谓天下方镇凡48，其中就包括唐廷税赋倚重的东南八道，而东南八道除了淮南外，均为都团

① 《新唐书》卷50《兵志》，第1326页。

② 《方镇表》谓河西节度使置于景云元年，同年有四镇经略大使之置。

③ 《文苑英华》卷800《厅壁记四·藩镇（观察附）》，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4230—4232页。

④ 《旧唐书》卷15《宪宗纪下》，第451页。

⑤ 《旧唐书》卷123《李巽传》，第3522页。

⑥ 今人认为方镇即节度使者不多，但仍不乏其人，比如石墨林：《藩镇、方州、列辟、连帅考释》，《全唐文职官丛考》，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⑦ 《旧唐书》卷13《德宗纪下》，第383页。

⑧ 刘文淇校：《旧唐书校勘记》卷6，清道光慎斋刻本。

⑨ 《册府元龟》卷176《帝王部·姑息一》，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2121—2122页。

⑩⑪ 《旧唐书》卷17下《文宗纪下》，第563、540页。

⑫ 《旧唐书》卷48《食货志上》，第2087页。

⑬ 《旧唐书》卷145《李希烈传》，第3944页。

练观察使。

可是，唐时朝野对“方镇”一词的使用，比上述两种观点都要更广。

《旧唐书·德宗纪》载：

（建中三年五月）丙申，诏：“故伊西北庭节度使杨休明、故河西节度使周鼎、故西州刺史李琇璋、故瓜州刺史张铤等，寄崇方镇，时属殷忧，固守西陲……休明可赠司徒，鼎赠太保，琇璋赠户部尚书，铤赠兵部侍郎。”皆陇右牧守，至德已来陷吐蕃而歿故，至是西蕃通和，方得归葬也”^①

所谓“寄崇方镇”者，不仅有伊西北庭节度使、河西节度使，还有西州刺史、瓜州刺史等，“皆陇右牧守”。此处“方镇”所指，无疑并非我们一般所理解的，即处于州之上的政治区域或机构长官，而包括了州及其长官本身。

《独孤屿墓志铭》曰：“天宝十四载，安禄山反，朝廷以淮淝海沂，三吴咽喉，宜择良佐，以贰藩镇，命府君为泗州长史。无何，换滁、濠二州。”^②该墓志作于大历年间（766—779），泗州长史所“贰”的藩镇，显而易见是泗州刺史。

《文苑英华》有《藩镇谢官表》4卷，此“谢上表”部分的“藩镇”，包括和州、道州、衡州、石州、柳州、忠州、黄州等纯粹刺史数十例^③，即“某州诸军事某州刺史”，不加防御使、团练使、镇遏使等任何使职。可见《文苑英华》这几卷的编选者也将一般的州刺史看作“藩镇”，这与上引建中三年（782）的诏书是一致的。

贞观十一年（637），唐太宗《册李勣改封英国公文》云：“入司禁旅，出帅藩镇。”^④可见在唐初已有藩镇之称，故其所指，与后世习惯指节度使、观察使等，当有区别。册文中“禁旅”当为太子左卫率府，“藩镇”应是并州都督府。

由此可见，唐代的方镇不仅涵盖节度使、都团练使、观察使等州以上的一级机构，还包括一向为大家所忽视的州。

而“方镇”一词的源头，要远早于唐代。《晋书·贾充传》是传世文献所见方镇一词时代最早的，但出于后世史臣之笔^⑤。《张华传》乃“屏左右”后之所言^⑥，可信度值得怀疑。《贺循传》载司马睿为镇东大将军，欲引贺循做军司，书信中有“谬荷宠位，受任方镇”^⑦之语。该信写于永嘉六年（312）前任军司顾荣去世后不久，信中之方镇当指镇东大将军、扬州都督等，以其镇守一方，拥重兵之故也。

“藩镇”则较之“方镇”更早。《三国志·许靖传》载：“靖与曹公书曰：‘……又张子云昔在京师，志匡王室，今虽临荒域，不得参与本朝，亦国家之藩镇，足下之外援也。’”裴松之注曰：“子云，名津，南阳人，为交州刺史。见《吴志》。”^⑧许靖给曹操写信在公元205年前后，其时交州刺史为“国家之藩镇”。

《宋书·索虏传》云：“（拓跋）焘虽不克悬瓠，而虏掠甚多，南师屡无功，为焘所轻侮。与太祖书曰：‘……彼今若欲保全社稷，存刘氏血食者，当割江以北输之，摄守南度，如此释江南使彼居之。不然，可善敕方镇、刺史、守、宰，严供张之具，来秋当往取扬州，大势已至，终不相纵。……’”^⑨此处方镇与其后的刺史、守、宰构成一个地方职官序列，与《晋书·范宁传》“府以统州，州以监郡，郡以莅县”^⑩正相对应，即在北魏太武帝眼中，方镇乃都督的代名词。

①《旧唐书》卷12《德宗纪上》，第333页。

②独孤及：《毗陵集》卷10《唐故大理寺少卿兼侍御史河南独孤府君墓志铭并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淝，《文苑英华》作服；滁，《英华》作徐。

③《文苑英华》卷584—587，第3020—3044页。

④《全唐文》卷9《册李勣改封英国公文》，第112页。

⑤《晋书》卷40《贾充传》，第1165页。

⑥《晋书》卷36《张华传》，第1071页。

⑦《晋书》卷68《贺循传》，第1826页。

⑧《三国志》卷38《蜀书八·许靖传》，第964—965页。

⑨《宋书》卷95《索虏传》，第2345—2346页。

⑩《晋书》卷75《范汪传附子宁传》，第1987页。

实则魏晋南北朝文献中，“方镇”“藩镇”^①，代不绝书。综观之，这些方镇（藩镇）有几种涵义：其一，州或州刺史。其二，地方上拥有生杀大权、可节制州郡的驻守将军。其三，都督（府）或总管（府），拥有统州的权力，事实上是高于州（刺史）的一级地方实权机构或官员。

也就是说，方镇或藩镇，在不同时期、不同人的口中或笔下，有不同的含义，要具体分析。但一般情况下，皆泛指镇守一方的地方大员，如州牧（刺史）、都督、将军等“州牧督将”，以及相应的机构或区域。但有一个隐含的条件，即必须是州或州以上的级别，因为史籍中从未出现有郡、县或太守、县令称方镇的情况。目前所知最早的“藩镇”概念始于东汉末年，应该也与此“州”取得地方军政大权有关。隋文帝改革后，州的规模尽管与魏晋时期的郡差相仿佛，但其名未变，州刺史所兼的“持节、某州诸军事”等名号也延续下来，故隋唐的州及其长官仍可称方镇。

其实，早在宋代，李焘即撰有《江左方镇年表》^②。清初的万斯同，编撰有《魏方镇年表》《晋方镇年表》《东晋方镇年表》《宋方镇年表》《齐方镇年表》等，这些“方镇年表”与其“将相大臣年表”相映成辉，季野先生心中的方镇，无疑是与朝廷大臣相对的地方长官。清末秦锡圭编有《补晋方镇表》^③，显然受了万氏的影响。而近代的吴廷燮，除最负盛名的《唐方镇年表》外，还著有《汉季方镇年表》《三国方镇年表》《晋方镇年表》《东晋方镇年表》《宋齐梁陈方镇年表》《后（一作元）魏方镇年表》《东西魏北齐周隋方镇年表》《五季方镇年表》《辽方镇年表》《金方镇年表》等^④，吴氏方镇的概念，当然也是泛指。

三、数目谜团：方镇的常指

前文曾提及钱大昕的疑问，牵涉到方镇数目的谜团。其实有此困惑的远不止竹汀先生一人，大史学家司马光对此亦感棘手。《通鉴考异》载会昌五年（845年）毁佛留僧之事曰：

《实录》：“中书门下奏请上都、东都两街^⑤各留寺十所，每寺留僧十人，大藩镇各一所，僧亦依前诏。敕上都、东都每街各留寺两所，每寺僧各留三十人。中书门下奏：‘奉敕，诸道所留僧尼数宜令更商量，分为三等：上至二十人，中至十人，下至五人。今据天下诸道共五十处，四十六道合配三等：镇州、魏博、淮南、西川、山南东道、荆南、岭南、汴宋、幽州、东川、鄂岳、浙西、浙东、宣歙、湖南、江西、河南府，望每道许留僧二十人；山南西道、河东、郑滑、陈许、潞磁、郢曹、徐泗、凤翔、兖海、淄青、沧齐、易定、福建、同、华州，望令每道许留十人；夏、桂、邕管、黔中、安南、汝、金、商州、容管，望每道许留五人；一道河中，已敕下留十三人。’”按镇州等凡五十六州、四十一道，今云五十处、四十六道，误也……^⑥

温公云“按镇州等凡五十六州、四十一道，今云五十处、四十六道，误也”，实则理解有偏差。所谓“今据天下诸道共五十处，四十六道合配三等”，并非全国50道分为三等，实际上按照三等分配的，只是其中的46道而已。其余4道另有配额，如后文“一道河中，已敕下留十三人”，13人无疑不在“二十人、十人、五人”这三个等级里面，河中即属另行分配的4道之一。

但是即便是46道，《考异》所据《实录》也不足，故温公按语云“镇州等凡五十六州、四十一道”，其实并非56州，温公错将“宣歙”“福建”等一道之名看作两州，实则一道往往有若干州，“宣歙”“福

① 唐以前，不计《南史》《北史》，正史中“方镇”一词共出现36次，“藩镇”15次。此外，庾信《庾子山集》卷14《周兖州刺史广饶公宇文公神道碑》《文馆词林》卷670李德林《隋文帝免三道逆人家口诏一首》《文馆词林》卷691李德林《北齐后主除僧惠肇冀州沙门都维那教一首》等亦有提及。

② 《宋史》卷388《李焘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1920页。

③ 以上万、秦二氏诸书，《二十五史补编》（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皆有收录。

④ 以上诸书合成《历代方镇年表》丛书，由辽海书社于1936年出版。《二十五史补编》收有《元魏》（此皆用缩写）《唐》《辽》《金》等；《二十五史三编》收有《宋齐梁陈》一书；《丛书集成续编》第27册收有《辽》《金》二书。

⑤ 两街，唐上都、东都城分左、右街，置两街使（实例参见曾慥《类说》卷7所引《献替记》。此职五代沿置）。据此，上都、东都各留120僧。

⑥ 《资治通鉴》卷248《唐纪六十四》武宗会昌五年胡三省注引《资治通鉴考异》，第8016页。中华书局标点本此段多有不妥之处，限于主题和篇幅，径改，考据从略。

建”等只是概称，如“宣歙”彼时有宣、歙、池三州，“福建”则有福、建、泉、漳、汀等五州^①。但温公言“四十一道”却是不错的，也就是说温公所看到的《实录》已有夺逸，此夺逸当在第三等，因为“夏、桂、邕管、黔中、安南、汝、金、商州、容管”只有9道，与第一等17道、第二等15道相差不少。且“夏、桂、邕管”是不符合前文的“书法”的，据前文“镇州”“魏博”“同华州”之例，“桂邕管”可连称，因为岭南五管中，桂管、容管、邕管三道曰某管是当时的习称，一般而言，全国也仅有此三例，而夏州一道或曰夏州节度使，或曰夏绥银（宥）节度使等，不曾称作夏管，作为一道的简称，也断不会仅云“夏”。况且，当时京北七道，其余的邠宁、振武等六道均未出现在这份名单中，殊为乖谬。所以“夏”字之后，必有脱漏无疑。其所阙者，当为五道十一字，其中包含京北七道中的数道，其他可能的阙漏者，尚有陕虢（或曰陕府）、河阳（或曰孟怀）两道。

这段材料最能说明的问题是，当时的“道”（即“藩镇”）究竟何所指。《元和志》因为今本有阙逸，且每镇之图早已亡佚，导致其47镇不能确指，所以我们今天对于唐代的方镇，多只能依据宋代的说法，尤其是《方镇表》之说，但《方镇表》并非原始材料，其所作时代距离唐亡已一个半世纪，更无论中唐时候的情形，故该表错漏百出，难以卒读。而《考异》所引《实录》的这段材料，却能给我们最直接的证据。

奏言所列的四十六道中，除了有镇州、魏博、淮南、西川等我们熟知的方镇外，还有河南府、同州、华州、汝州、金州、商州等六个府州，很明显，这六个府州也属于“诸道”之列，其与魏博、淮南等方镇是并列的关系。从奏言来看，“汝、金、商州”与“同、华州”“河南府”一样，每一个均为独立的单位，即每一州均为一道。

李吉甫说“《元和郡县图志》，起京兆府，尽陇右道，凡四十七镇，成四十卷”^②，乍看似乎40卷的47镇包括京兆府和陇右道，实则不然。尽管《元和志》开卷京兆府亦单列，但京兆乃朝廷所在，“方镇”本就是布局在京畿之外，藩维朝廷、拱卫京畿的，故京兆府无疑是不被包含在方镇范畴的，否则方镇也就无从谈起了^③。故《旧唐志》历数“至德之后”44镇，即无京兆府^④。至于陇右道虽然也占两卷篇幅，但并未像之前各镇一样，列有某镇的治所和辖区，所以当时已经沦陷的原陇右道诸节度使，自然也不在47镇的范畴^⑤。实则李吉甫的用词极其严谨，“府”“道”不同于“镇”，其中本已暗含玄机。

这样，综合考察，即便今本《元和志》阙佚数镇，但基本可以判定所阙者为幽州卢龙、淮南、金商、容管等镇。以此计算，若从凤翔节度使开始，到安南经略使结束，不计河南府，共有44镇，即凤翔、泾原、邠宁、鄜坊、灵武、夏州、振武、丰州、陕虢、汴宋、郑滑、陈许、徐泗、蔡州、郢州、河中、河东、泽潞、怀州、魏博、恒州、定州、沧州、（幽州）、（荆州）、（金商）、襄州、山南西、（淮南）、浙西、浙东、鄂州、江西、宣州、湖南、福建、黔州、西川、东川、岭南、（容管）、桂管、邕管、安南^⑥。只有算上华州、同州、河南府，才符合李吉甫47镇之说。实际上，在《元和志》中，华州、同州、河南府本就是单列的，可见至少在李吉甫心中，这三个府、州在47镇之列^⑦。

以上是元和中期的情形。元和末年，蔡州镇被废，分割入周边方镇；淄青平卢李氏畏罪，朝廷乃将之分裂为三镇。若不计其他临时的方镇调整，其时则为48镇。而如前述会昌五年所见，金商都防御使亦裂为金州、商州两镇，汝州亦分立出来，故会昌末年即为50镇^⑧。

① 但即便按照“宣歙”等为二州的算法，其实也只有55州，今本《通鉴》夺逸一州。

② 《元和郡县图志》，《序》第2页。

③ 需要指出的是，此时洛阳所在的河南府虽然还被称作“东都畿”，但因为皇帝与朝廷不在，故与京兆府（京畿）已不能相提并论，所以东都畿可算作方镇。类似的还有“北都留守”所在的太原府，因其往往与河东节度使互兼，故亦是方镇无疑。

④ 参见《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第1389—1392页。

⑤ 《旧唐志》则在44镇之后，记“大中、咸通之间”“归国”析置之三镇。参见《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第1392—1393页。

⑥ 括号内为今本《元和志》所缺之镇。

⑦ 《元和志》开卷即是京兆府，亦单列，但京兆乃朝廷所在，“方镇”本藩维朝廷、拱卫中央的，故京兆府不是方镇。

⑧ 《方镇表》载会昌三年以云朔蔚三州置大同军都团练使，次年升为都防御使。笔者持怀疑态度，咸通末年（872）之前，除《方镇表》外，史籍不见大同防御使等使职。

同、华二州，加上汝、金、商三州与河南府，这六个单列的府、州，在元和至会昌年间，构成方镇序列的独特景象^①。它们的存在，意味着唐后期，至少在9世纪前半叶这段时间，方镇序列中依然保留有单个州的位置。

在钱大昕的疑问中，一个重要干扰因素是“连帅大府”，钱氏将之理解为方镇的代名词，故对元和年间48与39两个数字之差感到不可解；而赖青寿以为是指其中的节度镇，“三”为“二”字之笔误^②；石墨林谓连帅代指观察使及刺史^③。笔者则认为，唐后期连帅一般仅指观察使，白居易的《白氏六帖事类集》对此有最为直接的说明，该集卷21第81条是观察使，其下的别称就是连帅；相应的，白氏列节度使的别称为方伯、元戎，刺史为岳牧、外台等^④。而唐后期节度使一般例兼观察使，故元和十二年时，全国有39个连帅大府，即王彦威《进供军图奏》所言：“天下有观察者十，节度者二十有九，防御者四，经略者三。”^⑤因为观察使地位高于都防御、都团练、经略等使，故兼这些军事使职的情况下一般称观察。防御、经略若不兼观察使，即不能预于“连帅大府”。

又，《唐会要》记载了一份名单：

其年（会昌五年）九月，中书门下奏：“条流诸道判官员额，西川本有十二员，望留八员，节度副使、判官、掌书记、观察判官、支使、推官、云南判官、巡官。淮南、河东旧额，各除向前职额外，淮南留管田判官，河东留留守判官。……防御副使，莘州、泗州各有两员，并望不减。楚州、寿州各有三员，寿州望减团练副使一员，楚州望减管田巡官一员。汝州、盐州、陇州，旧各有一员，望不减。桂管旧有六员，望减防御巡官一员。容管旧有五员，望减招讨巡官一员。延州旧有两员，亦望减防御推官一员。楼烦、龙陂，旧各有两员，望各减巡官一员。”^⑥

结合前引《资治通鉴考异》所载的“留僧”方镇名单，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当时“方镇”的涵义。在这份诸道判官名单中，我们发现泗州、楚州、寿州、盐州、陇州、延州、楼烦、龙陂等道，其使职，则有防御使、团练使、群牧使^⑦等不同名号。这8道中，泗州、延州等是单个的州，而楼烦、龙陂则是马监，连州的规模都不如，那么这些也称得上“方镇”吗？

在“留僧”名单中，此8道皆不在方镇50道之列。《元和志》所列47镇，亦无此8道之名。事实上，泗州、陇州、龙陂等，在《元和志》等方镇区划中，是归属于徐泗、凤翔、陈许等节度使的。也就是说，尽管上述8道也有兵额与相应的使职和判官，并且其判官员额由中央厘定，但却与一般的“方镇”有别。

于是问题来了，在唐后期，朝野上下判断方镇的标准是什么？如果说节度使、观察使、经略使、团练使、州刺史等都是方镇，如本文第一节所述，则全国的方镇岂非有二三百个？且不说当时中央如何管理这数量繁多、层次不一的方镇，即便李吉甫等人所谓的47镇、50道也无从说起了。因此，在当时人们的心目中，至少是治国者的观念里，应该有而且一定有一个共识，这个共识，既非特指，也非泛指，如此，才便于施政。

从这个角度出发来考察方镇，便不能以今天的学术概念去理解，也不宜采取由下而上的视角，而应该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以中央政府的立场，由上而下地看。这样，凡是在行政上、军事上直接跟中央沟通的地方权力主体，即为方镇，我们姑且名之为“常指”（即通常人们所指的）的方镇。不管这些地方机

① 即赖青寿等已经注意到的“中央直辖区”。

② 赖青寿：《唐后期方镇建置沿革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9年。

③ 石墨林：《藩镇、方州、列辟、连帅考释》。

④ 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1，民国景宋本。

⑤ 《旧唐书》卷158《王彦威传》，第4156—4157页。亦见于《旧唐书》卷17下《文宗纪下》、《新唐书》卷164《王彦威传》、《太平御览》卷332、《册府元龟》卷486等，《通鉴地理通释》《弘简录》等亦有引用。

⑥ 《唐会要》卷79《诸使下》，第1714—1716页。其中“莘”州当是“华（華）”州之讹。“益州”很可能本为“夏州”，“灵夏”本为“灵盐（鹽）”，“鹽”与“夏”相乙。又，该文漏记安南、邕管、金州等。且“华州泗州”前有夺逸。

⑦ 龙陂，牧监名，元和十三年置于新平定的蔡州，为晚唐著名的军马基地，其群牧使一般以蔡州刺史充任，隶属于陈许节度使。楼烦，亦为牧监名，初唐即置于岚州，唐后期隶属于河东节度使。实则盐州亦以马政置使。

构,是统领若干军、州的使职,还是单个的府、州,只要有直接联系朝廷的权限,在中央政府那里,便是藩镇。因此,剑南西川、淮南、成德等节度使是方镇,陕虢、浙东、黔州等观察使是方镇,安南、容管等经略使是方镇,丰州都防御使是方镇,华州(潼关)防御使也是方镇。

但如果中央的命令不能直接下达到该镇或该州,该州、镇也不能直接上达朝廷,而需要中间机构转达,那么这个州、镇就不在朝野公认的方镇之列。比如上述延州、楚州、龙陵等州、监。甚至如兴凤都团练守捉使、舒庐滁和都团练使、琼州管内招讨游奕使等管辖若干州的镇,在计算方镇时,也是被排除在外的,因为其上还有管辖机构,如山南西道、淮南、岭南等节度使或防御使。也就是说,在某些场合或泛指时,楚州、兴凤等也可称为方镇,但在统计、施政等公认语境中,因为具有排他性和非重复性,凡是这种大圈套小圈套重叠被覆盖的镇,自然一概不被认可。这样看来,方镇其实是一个横断面。应该说,从拱卫中央、镇守一方的方镇本质属性出发,这种理解是比较科学的。

但是这是统治者站在中央的立场从上往下地看,对于民众和地方官员或将士而言,更多的时候,却是要从下往上去看待方镇的,那么人们一般看到的,却是一个纵切面,这时管理的层级显得更重要。这种情况下,兴凤、舒庐滁和、琼管等镇,是实实在在地充当了中层军政管理者的角色。也就是说,兴州等地民众所要承担的赋税劳役,除中央朝廷外,地方上有县、州、都团练使、节度使等四级负担。这种情况,也适用于舒、琼、德、濠、横州^①等地的民众。倘若我们认可《元和志》为代表的“横断面式”方镇概念,则兴凤、琼管这种纵向统辖的镇就难以“方镇”名之了。

四、都府：唐后期方镇的主体

为便于人们理解方镇的内涵和外延,笔者欲引进一个新的概念——都府。

洪迈在《容斋随笔》里有一段被广为传颂的话:

唐世于诸道置按察使,后改为采访处置使,治于所部之大郡。既又改为观察,其有戎旅之地,即置节度使。分天下为四十余道,大者十余州,小者二三州,但令访察善恶,举其大纲。然兵甲、财赋、民俗之事,无所不领,谓之都府,权势不胜其重,能生杀人,或专私其所领州,而虐视支郡^②

这段话是后世治唐史尤其是方镇史者都绕不过去的,尤其是其中的“然兵甲、财赋、民俗之事,无所不领,谓之都府。权势不胜其重,能生杀人。或专私其所领州,而虐视支郡”,更被主张方镇权重难制尾大不掉者频繁引用^③。本文不欲在方镇的权力等方面着墨,也不欲逐一剖析其中每一句话的是非曲直^④,笔者感兴趣的在于“都府”这个概念。

洪氏的“都府”本针对“兵甲、财赋、民俗之事,无所不领”而言,“都”是“总”的意思,“府”则指衙门,意在强调都府权力之广、大。

但是,唐代“都府”的意义可能与洪氏所言有区别。《唐会要》载:

先天二年十月敕:“诸蕃使、都府管羁縻州,其数极广,每州遣使朝集,颇成劳扰。应须朝贺,委当蕃都督与上佐及管内刺史,自相通融,明为次第。每年一蕃令一人入朝,给左右不得过二人,仍各分颁。诸州贡物于都府点检,一时录奏。”

(开元)十四年二月敕:“岭南五府管内郡、武安、万安等三十二州,不在朝集之限。其承前贡物者,并附都府贡进。”^⑤

这三处都府,当为都督府、都护府之省称,与此相同的还有张九龄《敕安南首领书》:“卿等虽在僻远,

① 此指德康都团练守捉使、寿泗濠观察使、宾澄蛮横贵等五州都游奕使。

② 洪迈:《容斋随笔·三笔》卷7唐观察使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497页。

③ 当然,实际上并非全都如此,而应该分时段、地域以及个人具体分析。

④ 由上文分析可知,观察使并非每一处均置,权势是否不胜其重也可商榷,如此等等。

⑤ 王溥撰:《唐会要》卷24《诸侯入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536—537页。该书标点者未将郡州和武安州点断,似乎将“郡”看作是“州”的等称,其实该处“郡”指“郡州”。

各有部落，俱属国家，并识王化。比者时有背叛，似是生梗，及其审察，亦有事由：或都府不平，处置有失；或朋讎相嫌，经营损害……”^①以及郑宏之《拓拔寂墓志文并序》：“祖后那府君……抚有余人，建牧以崇其都府，拜静边州都督、押淳恤等一十八州部落使、兼防河军大使，赠银州刺史。”^②

此外，《黔州观察使新厅记》所言的都府为观察使：“古者诸侯路寝，成则考之，今刺史颁诏条，而都府兼支郡。”^③而《马公家庙碑》所言的都府则是节度使所在之州：“元和十四年，齐寇始诛，朝廷以其地广人众，易生摇动，析其都府别为一道，而分曹濮之田以益之。”^④

综上，唐人所言的“都府”以都督府（都护府）、观察使与节度使及其所在之州为常。

唐后期的军事使职，既有防御使，如华州防御使、延州防御使，也有都防御使，如东都畿汝都防御使、桂州管内都防御使等；有寿州、楚州等本州团练使，也有江西、福建等都团练使。初时，防御使即便管多个州，也不加“都”字，但后来规范化了，所管超过一个州时，正式场合下皆加“都”字。而团练使若不加“都”字，仅表示本州团练使，只有都团练使，才能管若干州。“都”在这些场合，表示“总”或“统领、统帅”^⑤的意思，类似的情况，历史上还有都护、都督、都省、都转运使、都指挥使等。

所谓都府，即都团练使、都防御使等“都使”所管之机构及其辖区——“都”领若干统县政区（包括州、京府或相当于州一级的军、城等）的高层政治区域。“节度使”顾名思义，也和都团练使、都防御使等一样，辖有不止一个军、州^⑥，故属于当然的都使之列。经略使情况稍复杂，有都使也有单州^⑦、单军使，然在唐后期指方镇者，一般为都使。都使指官员或官职，都府者，即该官员或官职相对应所管之机构或政治区域。

目前学界普遍所理解的“方镇”，其实就是这些都府。但实际上，正如前文所论述的，方镇不仅包括都府，也包括单州（京府、都护府本府），亦即直属于中央的州（即已有学者注意到的“直属州”^⑧）。

也就是说，方镇并非是在州之上的一个行政层级，甚至不是一个准行政区划，或广义的行政区划（即政治区域）。但都府则无可置疑的是居于统县政区——州^⑨、府^⑩——之上的政治区域，比如北周和隋代的总管府、六朝及唐代的都督府^⑪、节度使、都防御使、都团练使以及管多个州的经略使等。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所言的都府与行政区划概念中的高层政区^⑫是有区别的。严格意义上的（或者说狭义的）高层政区，具有稳定性，且必须有完整的行政权，如东汉末年至隋初的州，以及明代至清前期的布政使司，近现代的省。都府则不然，它是因时、因地所置，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因而也具有灵活性，而它所拥有的，一般是某一方面的权力，主要是军事权，或者监察权、财政权等。这些权力，当中央权威不足时，地方可以通过兼、摄等方式组合，集于一身，但中央政府强势的时候，则会有意识地将之分开。

并且，因其灵活性，不同地位的都府可以递相统摄，军事性质的都府这方面表现得尤其明显，在此仅

① 张九龄撰，熊飞校注：《张九龄集校注》卷12《敕安南首领（贵州刺史）夔仁哲（等）书》，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693页。

② 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8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年，第33—35页。

③ 《文苑英华》卷800 权德舆《黔州观察使新厅记》，第4231页。

④ 《文苑英华》卷881 李宗闵《马公家庙碑》，第4644页。

⑤ 《汉书》卷96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874页）云：“使（郑）吉并护北道，故号曰都护。”颜师古注曰：“都犹总也，言总护南北之道。”《汉书》卷70《郑吉传》（第3006页）颜师古注“都护”亦云：“并护南北二道，故谓之都。都犹大也，总也。”

⑥ 此指唐制（宋、辽情况不同，当时制度已完全改变），节度使既云“节度”，所辖军、州必须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否则不需置节度使。

⑦ 单州，指单个州，即一州。史籍中往往亦见“当州”，指现管、直管之州，与此不同。

⑧ 如日野开三郎：《藩镇体制与直属州》，《东洋学报》43:4，1961年；陈志坚：《唐代州郡制度研究》，第26—40页；陈志坚：《渤海国独奏州问题新探》，《社会科学战线》2009年第5期；郭声波：《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唐代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

⑨ 此指隋文帝改制后的州，而非之前“州——郡——县”三级制时期的州。

⑩ 此处“府”主要指唐玄宗创制后的“京府”，不包括一般意义上的都督府、都护府、总管府等，但包括不管州的单府，如单于都护府等。

⑪ 这是指一般情况，六朝的单州都督府，与唐代丰州、胜州、西州等少数不管州的单府，则另当别论。

⑫ 相关概念，参见周振鹤：《行政区划史研究的基本概念与学术用语刍议》，《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

举几例,如东晋南朝的荆州都督府,往往都管益州都督府、沔中都督府,有时兼统广州都督府等^①;又如唐初的并州总管府曾管代、石、朔州总管府^②,益州都督府督崑、南宁、会州都督府等^③。

因是之故,都府又可以分成两种:一般的都府^④,以及统管多个都府的“统府”^⑤。自然,相较于前者,后者地位更高、辖区更大,但数量更少,也更不稳定。在盛唐时期,岭南五府经略使和大多数节度使其实都是统府,玄宗末年,本已是统府的节度使再兼领其他节度使,终于引发了安史之乱。肃宗之后的历代唐朝统治者,一方面要依赖方镇,但同时也都极力防止方镇坐大,所以“都统”这种统府皆为临时设置,事罢则废。

值得注意的是,与都府相对应的,还有单府,即设置于单个州的府,比如唐前期的胜州、丰州等都督府,后期的同州、华州、延州、陇州防御使等。单府有可能独立于都府之外,直属于中央,如同州、华州等;也有可能隶属于都府,如延州、陇州等。二者广义上都是方镇,但在《元和志》等文献中,后者却没有一席之地。原因在于,前者与中央的沟通没有障碍,而后者由于属都府“代管”,与中央的联系很多时候就不那么通畅了,因而在统计、施政等场合,就被排除在“方镇”范畴之外。这也就是为何同在会昌五年,《诸道判官员额奏文》中有延州、陇州等镇,而《诸道留僧员额奏文》中却没有这些镇。

唐后期,从泛指的一方镇(包括所有的府、州)来看,都府只占少数^⑥。但若从常指的一方镇(即横断面的方镇)来看,单州或单府毕竟是少数,元和中期仅有三个,会昌五年也不过六个,尽管我们不可忽略其存在的意义,但当时方镇的主体,无疑还是都府。

在都府的这个视角出发,我们或许可以将“都府一州一县”看作三级制,但这并非狭义的行政区划层面的三级制,而仅仅是广义的政治区域性质的三级制。因为诚如郑炳俊、张达志等已论证过的,方镇本身并没有完整的行政权力,州与中央的上通下达并没有被方镇(应该正名作都府)完全阻隔。

此外尚需特别指出的是,都府有一个重要特征,其本身往往是兼职,如都督一般由驻在州刺史兼任,节度使、都团练使等也例由所在州、府长官充任,观察使其前身采访使等也大多如此。因此,从行政区划最关键的要素——层级来考察,这种兼职就导致层级模糊,都府与州之间也就难以构成有效的行政序列,所以其管辖的州普遍被叫做支郡,而这种“管辖”其实也就只是一种“代管”。

五、结语

综上,本文主要阐述了三个问题:何谓方镇?何为判断方镇的标准?如何更好地理解方镇?

唐后期的方镇,尽管有的时候会“特指”节度使,但历史地考察,我们会发现,最迟在汉末魏晋时期,就有“藩镇”“方镇”之名出现,其所指,包含刺史、都督、将军等坐镇一方的“诸侯”及其辖区,这种涵义迄盛唐大致不变^⑦。即便在唐后期,方镇也不仅指代节度使、观察使、防御使等,依然包括州及其长官。这个意义上的方镇,是为“泛指”。

但在《元和志》《供军图录》《留僧奏文》等文献中所见的方镇,即我们通常所指的方镇,则一般指能与朝廷直接沟通的节度使、都团练使、经略使等,换言之,即指中央政令能顺利通达的都府与直属州,而不包括那些由都府“代管”的单府或属州。

所谓都府,是笔者为了更好地理解方镇而提出的一个概念,指都管两个及以上州(京府、军、城等)

① 参见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第一章《行政区划·都督区》,(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卷中。

② 《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第1480—1481页。

③ 《旧唐书》卷41《地理志四》,第1664页。

④ 关于都府,可参见罗凯:《唐初岭南的统一与府州建置考述》,收入李勇先主编:《历史地理学的继承与创新暨中国西部边疆安全与历代治理研究——2014年中国地理学会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64—173页。

⑤ 关于统府,可参见罗凯:《从三分到归一:唐朝前中期岭南政治地理格局的变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8年第1期。

⑥ 唐后期陇右和剑南西山沦陷后,全国府州约300个。德宗贞元方镇大调整后,元和至会昌年间(806—846),都府稳定在44个左右。

⑦ 西魏、北周改制后,将军不再具有地方管理权限,遂退出方镇之列。

的高层政治区域。目前学界所谓的居于州之上的“方镇”，其实就是这些都府。但揆诸史实，我们发现，即便是从中央的视角，由上而下地看，唐后期的“方镇”也包括“都府”与直属于朝廷的“单州”两个部分。

[本文受到“四川大学一流学科 区域历史与边疆学学科群”资助。本文修改过程中，得到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10—20 世纪的中国社会与文化研讨会”诸位师友尤其是王东杰教授的惠助，特此致谢！亦感谢匿名评审的宝贵意见！]

(责任编辑：周 奇)

What is *Fangzhen*: The Specific Reference, General Reference and Common Reference of *Fangzhen*

LUO Kai

Abstract: *Fangzhen* (“方镇”) or *fangzhen* (“藩镇”) is a common concept in history, but so far no one succeeded in convincing others with the study of the concept itself. According to the historical data, we can find that from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the word *fangzhen* or *fangzhen* was widely used, and the meaning of it generally referred to powerful people or institutions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meaning of it lasted to the late Tang Dynasty. More concretely, there were three kinds of meaning: the specific reference is *jiedushi* (“节度使”), which meant regional military governor; the general reference was all of the local authorities; and the common reference was those cantons (“州 ”)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hich including not only *jiedushi* but also single canton. Moreover, what we ordinarily mean by *fangzhen* is the cross section central government view the local government from the top down. If we want to take a longitudinal look at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levels from bottom to top, we may introduce a concept of *Dufu* (“都府”), then we could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fangzhen* from distinguishing it from the single canton directly controll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Key words: *fangzhen*, general reference, common reference, single canton, *Dufu*